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行核發並得以持憑至戶政機關辦理初設戶籍或戶籍遷入之「入國證明文件」種類

申請對象	核發類別
無戶籍國民經核准定居者。 港澳居民經核准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核准定居者。 外國人歸化經核准定居者。	定居證（樣張1） 定居證（樣張2） 定居證（樣張3） 定居證（樣張4）
在臺原有戶籍國民，因喪失國籍而除籍，嗣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或16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後，准予恢復在臺戶籍者，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或特殊原因經專案許可者。	入國許可證副本（樣張5）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入境時因護照遺失等相關情形者。	入國證明書及入國許可證副本（樣張6）
因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4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者或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入境證副本（樣張7）

製表人：

主管：